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创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宁文科	联系电话：0755-23976360
保荐代表人姓名：滕强	联系电话：0755-2397635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无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主要股东持股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 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5. 承诺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宁文科先生、滕强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与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国泰君安证券完成。国泰君安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宁文科

滕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